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剑桥科技 | 603083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冲 | 徐峥嵘、张屹 |
| 电话 | 021-60904272 | 021-60904272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cigtech.com | investor@cigt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801,307,309.85 | 5,231,843,411.79 | -8.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82,251,191.66 | 1,925,688,184.23 | 13.3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39,668,993.85 | 1,434,893,389.51 | 2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928,348.69 | -87,203,758.99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3,745,350.45 | -90,018,621.74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636,631.84 | -33,779,014.64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6 | -5.13 | 增加 12.7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4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4 |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20,06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5.53 | 41,665,830 | 0 | 无 | |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47 | 9,313,999 | 0 | 无 |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5 | 7,919,209 | 0 | 无 | |
| 康晓晖(参与融资融券) | 境内自然人 | 1.30 | 3,486,837 | 0 | 无 | |
| 包日来 | 境内自然人 | 1.01 | 2,721,633 | 0 | 无 |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境外法人 | 0.71 | 1,910,350 | 0 | 无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0 | 1,879,400 | 0 | 无 | |
| 余春花 | 境内自然人 | 0.65 | 1,753,207 | 0 | 无 | |
| 姜东林(参与融资融券) | 境内自然人 | 0.55 | 1,462,900 | 0 | 无 | |
| 洪津(参与融资融券) | 境内自然人 | 0.54 | 1,459,0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以网络接入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均以书面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76 亿元(含原有 2.06 亿元和新增 4.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32,524,993.91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474,999.85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20101210119239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224.8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及账户孳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212.57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当年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8.57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当年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82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当年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16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00.00 万元(当年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23,015.60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4,127,917.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存放余额注 |
|---|---|---|---|---|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 8110201012101192391 |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 2,723,015.60 |

注: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4,127,917.75 元。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16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00.00 万元(当年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等额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3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全部完成置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9,00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6,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5)。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10、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7,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7,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1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1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6、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7、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8,7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注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的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首次延期情况及原因

原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原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原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2、再次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原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55.35%。原项目的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明显延迟,其主要原因系全球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持续更新演化,公司需要不断因应外部变化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如产地搬迁(本土与海外)、产能改造(数通与电信)、技术选型(传统方案与硅光方案)等,暂无法确定后续项目建设所需投入的全部关键设备。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的建设期继续延长 24 个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

3、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5,000.00 | | |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4.1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6,595.7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否 | 64,696.80 | 64,696.80 | 64,696.80 | 204.16 | 36,287.31 | -28,409.49 | 56.09 | 2024 年 4 月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303.20 | 10,303.20 | 10,303.20 | - | 10,303.2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 - | - | - | 5.22 | 5.2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204.16 | 46,595.73 | -28,404.27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首次延期情况及原因<br>原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原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原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br>2、再次延期情况及原因<br>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原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55.35%。原项目的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明显延迟,其主要原因系全球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持续更新演化,公司需要不断因应外部变化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如产地搬迁(本土与海外)、产能改造(数通与电信)、技术选型(传统方案与硅光方案)等,暂无法确定后续项目建设所需投入的全部关键设备。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的建设期继续延长 24 个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根据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br>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的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等额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3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全部完成置换。<br>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8,700.00 万元。详见"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对外投资。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注销。<br>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 64,057.58 | 64,057.58 | 204.16 | 36,287.31 | 56.09 | 2026 年 1 月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4,057.58 | 64,057.58 | 204.16 | 36,287.31 | — | — | 不适用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根据"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的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注:新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并产生收益,预计项目第 4 年实现达产。